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下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目录

声明.....1

目录.....2

一、公司基本情况.....3

二、本次发行情况.....13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20

五、保荐机构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21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2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2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24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注册时间	2001 年 4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24-23826801
业务范围	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	830852
证券简称	中科仪
股份总数（股）	171,839,100
目前所处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半导体制造设备核心部件提供商及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干式真空泵和真空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光伏电池等泛半导体产品制造的干式真空泵，以及面向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领域的真空科学仪器设备。公司致力于引领真空技术、支撑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发展，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作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专注于洁净真空、超高真空技术研究和发展的企业，公司拥有真空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真空仪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三个国家级研发平台，是我国真空技术及真空类科学仪器攻坚的主力军；公司及其前身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共 6 项，中国科学院及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20 余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6 项；公司先后 4 次承担“国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02 专项）”，是“02 专项”重点支持的集成电路零部件研制单位之一，并先后 13 次承担“04 专项”“863 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研专项/课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3 项，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方起草了 13 项真空技术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2022 年，公司承担了国家攻关任务，研发应用于先进制程苛刻工艺的干式真空泵；“面向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无油干式真空泵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辽宁省 2023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干式真空泵领域，公司的研发创新打破欧美及日本企业的长期垄断：干式真空泵产品满足 14nm 先进逻辑芯片以及 128 层及以上 3D NAND 等存储器工艺的生产需要，已在中国各领先晶圆制造企业实现大批量应用，广泛支持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长鑫存储、华润微、上海积塔、广州粤芯等国内主流晶圆制造企业，以及北方华创、拓荆科技等国内主流半导体设备厂，并已通过台积电、SK 海力士、苏州和舰的测试验证实现小批量出货。除硅基半导体外，公司干式真空泵产品也可广泛应用于碳化硅、砷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的制备，并已实现批量交付。

发行人是集成电路领域出货量最大的国产干式真空泵制造企业，是唯一在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实现批量应用的国产企业，是唯一在清洁、中等、苛刻工艺均实现批量应用的国产企业，有效保障了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关键部件的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真空科学仪器设备领域，公司先后承担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合肥国家同步辐射装置、上海三代光源、北京高能同步辐射光源、上海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等 11 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是我国大科学装置关键真空部件光束线、波荡器、前端区等的最主要研制单位，其中公司作为上海光源主要参与者，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另外，公司前身成功研制了第一台国产分子束外延设备（MBE），打破国外长期禁运，在科研用 MBE 设备研制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共有 8 项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所处阶段均为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具体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1	无油真空获得及精密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分析不同温差分布下的复杂形状转子表面温度场分布和热变形，对多级干式真空泵运转过程中转子表面的位移量进行精准实时模拟，分析干式真空泵不同工作温度下转子之间、转子与泵壁之间的间隙分布规律，实现了多级转子级间抽气性能无损传输的先进设计，降低了设备功率损失，结合关键部件的精密加工技术，实现了无油抽气综合能力的优化提升。 公司干式真空泵最高极限真空度可达 0.2pa，并可在 5~6,000 立方米/小时的抽速范围内自由配置	干式真空泵
2	干泵抽气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完成了多种转子型式的开发和组合运用，通过自研的参数化设计软件，对比分析不同设计参数条件下的产品性能参数，确定最优的转子组合，进行产品结构的设计，实现了产品的低能耗、小体积。 以公司 SGM-1200A 为例，功耗最低可达 1.2KW，尺寸最小可实现 760×290mm	干式真空泵
3	振动噪声抑制技术	自主研发	开发抗冲击结构和排气结构，控制气体流动的方向、速率，消除异常振动，实现噪声的综合控制。 以公司 SGM-1200A 为例，噪声控制在≤63dB 范围内	干式真空泵
4	干泵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公司各类干式真空泵极限真空度、抽速、功耗、噪音等关键技术指标，开发产品性能、功能及可靠性验证的测试方法、流程和标准，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干式真空泵
5	真空动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开发的复合结构的动密封技术解决了长期连续运行下交变载荷、局部发热和颗粒介质造成的动密封失效问题，实现了粉尘、颗粒、腐蚀等复杂环境下可靠性的有效提升，能够满足集成电路清洁、中等、苛刻工艺的密封要求	干式真空泵
6	系统及过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对于泵各个重点部位进行温度及阀元件的分布控制，通过不同的温控逻辑，最大限度的减少工艺气体的凝结或腐蚀，从而有效保护泵的可靠运行。系统及过程控制平台通过监测泵的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结合工艺节拍，自动进行 PID 调节，实现泵的最佳抽速曲线拟合，最大限度满足抽速需求的同时，降低运行功耗，保护驱动器部件。 通过对真空泵、阀门等核心部件的系统控制，样品及靶枪相对运动位置的控制、样品及靶枪功能模块的参数控制，实现不同工艺需求下，产品稳定的工作压强及薄膜制备过程的精准监控调节。 以公司分子束外延 FW-VI-60 型为例，衬底的控温精度±0.5℃；加热源炉的控温精度 0.1℃；挡板的开关控制时间 0.2S。	干式真空泵、真空科学仪器设备、技术服务

7	超高真空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对材料表面和内部的清洗、除气工艺开展持续研究，掌握了不同材料的放气和残余气体规律，对于不同材料确立了优化除气曲线，解决了在超高真空条件下材料放气和残余气体问题；同时对材料加工方式、焊接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解决夹气问题，在提高了整机设备极限真空度的同时，保障真空系统的洁净度（主要体现为残气分压）。 以公司分子束外延 FW-VI-60 型为例，目前整机设备的极限真空度能够达到 $3 \times 10^{-9} \text{Pa}$，残气分压最高可实现：$\text{CH}_4 \leq 5 \times 10^{-12} \text{Torr}$；$\text{H}_2\text{O} \leq 1 \times 10^{-11} \text{Torr}$；$\text{CO} \leq 1 \times 10^{-11} \text{Torr}$；$\text{O}_2 \leq 2 \times 10^{-12} \text{Torr}$；$\text{CO}_2 \leq 5 \times 10^{-12} \text{Torr}$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8	真空制备薄膜/晶体材料及均匀性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攻克了多靶共溅技术、多点进气多区可调技术、电子枪坩埚定位控制技术、高温束源炉精确控温技术、高能电子衍射成像技术、分子束外延技术等薄膜制备技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真空仪器设备针对各类复杂科研场景下不同薄膜类型的制备能力，实现精准镀膜过程中薄膜均匀性技术。 此项技术可满足导电薄膜、电介质薄膜、半导体薄膜、超导薄膜、磁性薄膜、压电晶体薄膜等不同类型的薄膜制备及碳化硅、蓝宝石等不同晶体材料的制备。	真空科学仪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8,465.08 万元、11,008.08 万元和 **11,03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0.17%和 **8.54%**。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757,838,548.23	2,917,621,652.08	2,573,425,999.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73,863,344.70	1,663,139,166.28	1,536,945,0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73,863,344.70	1,663,139,166.28	1,535,707,785.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0	9.68	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0	9.68	8.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7	43.00	4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1	29.45	24.43
营业收入（元）	1,291,208,350.65	1,082,290,119.78	851,787,200.85
毛利率（%）	26.78	29.44	33.02
净利润（元）	843,865,429.88	192,765,436.96	600,397,7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3,865,429.88	192,765,436.96	600,370,6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979,634.42	87,877,514.58	73,007,71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979,634.42	87,877,514.58	72,980,760.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05,069,055.67	253,860,862.29	736,629,9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5	12.10	4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9	5.51	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1	1.12	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91	1.12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870,231.85	177,286,098.68	47,437,41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	1.03	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4	10.17	9.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8	4.73	5.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4	1.36	1.38
流动比率（倍）	4.21	3.02	3.58
速动比率（倍）	3.51	2.26	2.8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研发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丰富的产品类别及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能够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减少因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干式真空泵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领域。而国际领先厂商的产品类型丰富，下游应用覆盖半导体、泛半导体、工业制造、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与之相比公司的产品覆盖领域有限，需要进一步拓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开发创新产品与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无法在其他下游应用领域中实现批量应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已采取专利权申请、保密制度建设、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如公司未能对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密，或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技术工艺、高效的运营管理以及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因此，公司视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不断完善科研人才的培养、激励、升迁和约束机制，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且多名科研技术骨干已持有公司股权，但仍无法排除技术人员离开公司的可能。如出现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Edwards、Ebara 等国外领先真空泵企业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产品布局完备并已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国际领先厂商在真空技术领域拥有数十年的研发、制造经验，产品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不断更新换代，积累了大量产品设计和技术工艺。在长期的产品迭代过程中，上述厂商已在国内外主要设备厂或晶圆厂中实现导入，具有先发优势，市场份额较大。

虽然近年来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政策支持，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实现了在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但由于我国相关产业起步较晚、规模有限、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与国外知名的竞争对手相比在品牌知名度、产品批量应用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劣势。其次，规模较大的晶圆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会优先考虑真空泵已在其产线中批量应用，或真空泵已成功应用至其他领先晶圆厂产线中的供应商。

此外，我国近年来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向好发展、晶圆产能不断扩大，国外领先真空泵企业为确保市场地位可能加大市场投入，良好的行业前景亦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真空泵研制领域，进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78.72 万元、108,229.01 万元和 **129,120.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8.08 万元、8,787.75 万元和 **10,297.9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02%、29.44%以及 **26.78%**。

公司的干式真空泵产品面向的下游产业主要为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以及光伏产业，真空科学仪器设备主要面向科研领域。近年来，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总体较为景气，但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关系紧密，存在一定周期性，同时易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我国光伏产业目前存在一定产能过剩，但高转化效率的新型电池产能不足，呈现结构性特征；在国家大力鼓励推动科技创新的背景下，科研投入总体持续稳步增长。此外，受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如下游产业进入下行周期、严重产能过剩或出现其他影响需求的事项，而公司未能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4、产品尚未覆盖部分先进制程中等、苛刻工艺环节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干式真空泵产品已实现对集成电路制造成熟制程全部工艺、先进制程清洁工艺，以及先进制程中等工艺、苛刻工艺中部分工艺环节的覆盖。对于尚未实现覆盖的部分先进制程中等、苛刻工艺环节，发行人已全部完成相应产品的研制，待完成客户的测试验证程序后即具备批量交付的条件。相关产品的客户测试验证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当中，公司预计全部测试验证工作将于 2026 年四季度完成。如测试验证进程不及预期，将可能造成客户采购相应产品时公司不具备交付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

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集成电路设备和科学仪器设备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485.59 万元、12,341.75 万元和 **13,009.6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公司无法再通过自身研发实力申请政府研发项目，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20.88 万元、58,648.98 万元和 **52,262.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9%、25.23%和 **16.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922.58 万元、5,527.38 万元和 **6,094.97**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0.14%、8.61%和 **10.44%**。

其中，备用泵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60.92 万元、2,116.99 万元和 **2,625.7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跌价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5%、38.30%和 **43.08%**，占比相对较高。

若未来公司产品滞销、价格不具备竞争力、未能有效管理备用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69.32 万元、27,709.73 万元和 **27,446.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1%、25.60%和 **21.26%**。如果未能及时回款，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致使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价波动造成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8.08 万元、8,787.75 万元和 **10,297.96** 万元。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37.06 万元、19,276.54 万元和 **84,386.5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拓荆科技(688072.SH)、中科信息(300678.SZ)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持有拓荆科技 **1.52%** 股份、中科信息 0.80% 股份，公允价值合计 **148,688.69**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9.57%**。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因持有前述上市公司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出售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54,587.00 万元、807.70 万元和 **75,174.43** 万元，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若未来拓荆科技、中科信息的股价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所持有的相应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剧烈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6、管理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队伍建设、研发资源调配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完善更新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干式真空泵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干式真空泵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成后也需经过一段产能爬坡期才可实现达产，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但项目的建设存在实施风险,最终经营成果的实现存在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8、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机制和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导致下游客户对设备及零部件投资放缓的风险

受技术升级、产能投资与库存消化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的干式真空泵产品属于半导体设备关键部件,其需求直接受到晶圆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如终端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晶圆制造的投资可能放缓或减少,对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可能随之放缓或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获取更先进制程或特定规格的半导体材料或设备等生产要素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导致其产线建设进程放缓,进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在北交所上市,上市条件与预计市值挂钩,而预计市值为股票公开

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因此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方可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发行。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8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98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发行人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六）拟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2025年11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3,570.78万元、166,313.92万元和**247,386.33**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037.06万元、19,276.54万元和**84,386.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98.08万元、8,787.75万元和**10,297.96**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

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且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调入了创新层。综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七）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研发投入合计 **22,038.2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四）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247,386.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九）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8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7,183.9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五）项、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十）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声明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三）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

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十一) 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二)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1、督促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制度	(1)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督促发行人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3、持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媒体报道等，并督促相应的披露义务	(1)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督促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4、督促并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情况，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 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 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及核查工作，并定期出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督促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工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7、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按照《保荐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时披露信息及定期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孙越、王越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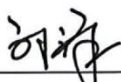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招商证券同意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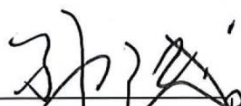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 泽

保荐代表人：


孙 越


王 越

内核负责人：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